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胡宜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陈革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王静　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胡宜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贰号")持有公司股份5,814,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叁号")持有公司股份2,176,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上述股东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12,819,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股东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计划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37,6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12,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25,0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如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19,683	7.95%	IPO前取得:10,683,069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6,614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5%	
	合计	12,819,683	7.95%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37,61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2,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5,077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公司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ZG-001胶囊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医药")在研项目ZG-001胶囊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下开展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期完成,致根医药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以下简称"安定医院")就ZG-001项目在中国大陆联合开发签订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就未来ZG-001项目在中国大陆联合开发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药品基本情况

ZG-001胶囊是致根医药自主开发的具有全新结构的新型抗抑郁药, 属于1类新药。ZG-001拟用于治疗成人抑郁障碍,包括伴有自杀意念或行为的重性抑郁障碍(MDSI)或难治性抑郁(TRD)或重性抑郁障碍(MDD)。

临床前研究表明,ZG-001抗抑郁作用机制明确,试验数据表明ZG-001单次口服给药后可快速提高脑内pTrkB的表达,激活BDNF-TrkB信号通路,从而发挥快速、持久的抗抑郁作用。此外,在多个经典动物抗抑郁药效模型中,ZG-001均展现出良好的抗抑郁活性,具有起效迅速和药效持久的特点。在表现良好抗抑郁效果的同时,ZG-001还表现出优异的代谢性质及安全性。上述研究结果表明,ZG-001有望成为新一代安全性更高、疗效更好的新型抗抑郁药物。

二、本次Ⅰ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和主要结果

本次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ZG-001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以及药代动力学性能等。

本次临床研究结果表明,ZG-001安全性优异,未见超过1级不良反应,针对氯胺酮相关副作用而设计的安全性量表(CADSS、MOAA/S、PWC-20),未见氯胺酮相关的分离、镇静症状,停药未见戒断症状。

ZG-001的药代性能优异,吸收迅速,暴露量随给药剂量的增加而线性增加;无明显性别差异,无蓄积。

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开办资金:5,39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465L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相关业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医学研究、新药及医疗器材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医学生教学、实习;医学硕士生、博士生培养;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养、继续教育及培训;学术交流与相关会议服务;保健与健康教育、体检;互联网诊疗。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安定医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致根医药与安定医院于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及致根医药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是中国最早的公立精神专科医院之一,是一家历经百年积淀的、在精神疾病临床与科研领域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医院。具备优良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能够为创新药物研究提供全方位的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服务。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于CNS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的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在研的ZG-001是一款具有潜在国际领先优势的抗抑郁药物,目前处于临床一期接近尾声转入二期临床研究阶段。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平等互利、成果共享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以ZG-001一期临床成果为起点开展后续临床研究、以及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共同推动新药成果转化合作、共享ZG-001中国区权益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拟共同成立以开发ZG-001中国区专利成果为标的的项目公司。

2、双方共同推动项目公司开展ZG-001在中国的药品注册。

3、双方在完成ZG-001在中国的药品注册,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共同以项目公司为平台规划药品推广事宜,包括推动药品的市场准入、市场覆盖、市场教育、品牌建设等;并按约定比例分享权益。

(三)协议期限、生效及争议解决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六年。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将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安定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创新药物研发尚需开展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就未来ZG-001项目在中国大陆联合开发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0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24-06-28	2024-09-28	8,000	30.2465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95期		10,000	2024-09-01	2024-09-30	10,000	19.783562
合计			18,000	/	/	18,000	50.030137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8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0期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	8,000	2024/09/29	2024/12/29	3个月	1.400000%	-	否	否

4、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3,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 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